2026 无锡马拉松全媒体矩阵直播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体育局

住所：无锡市观山路 199 号市民中心 4 号楼 6 楼

乙方（中标方）：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北京东路 4 号

一、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00-BJJZ-G2026-0002

二、采购内容：2026 无锡马拉松全媒体矩阵直播服务项目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元整；（小写）1,680,000 元

四、服务质量：符合满足采购人和采购文件要求。

五、服务期：2026 无锡马拉松预计于 2026 年 3 月 22 日举办，具体比赛时间以赛事组委会最终通知为准。

六、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项目执行完毕并验收通过后，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七、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验收要求为满足采购人需求。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八、其他事项：/

九、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肆份，乙方贰份，甲方贰份。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 无锡市体育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3 月 18 日

乙方（中标方）：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3 月 18 日

乙方户名：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鼓楼支行

乙方账号：1259 0203 8310 101

合同条款

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200-BJJZ-G2026-0002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 2026 无锡马拉松全媒体矩阵直播服务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 合同内容： 甲方向乙方购买 2026 无锡马拉松全媒体矩阵直播服务项目 。

（二） 价格及支付：

2.1 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 1,680,000 元。

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项目执行完毕并验收通过后，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三）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

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乙方服务内容

4.1 赛事直播总体服务

4.1.1 直播时段与规模

直播时间拟为比赛日 06:30—10:30，总时长约 4 小时，覆盖赛前准备、精英竞技、赛后颁奖仪式。

4.1.2 直播信号制作

完成赛事主信号制作，包括起跑仪式、比赛进程、重点赛段、终点冲线及颁奖仪式等内容；制作信号所提供的设备及转播系统必须遵循如下的国家标准：

GB/T 17975《信息技术-运动图像及其伴音信号的通用编码第 2 部分：视频》

GY/T 156《演播室数字音频参数》

GY/T 157《演播室高清晰度电视数字视频信号接口》

GY/T 158《演播室数字音频信号接口》

GY/T 162《高清晰度电视串行接口中作为附属数据信号的 24 比特数字音频格式》

GY/T 164《演播室串行数字光纤传输系统》

GY/T 222-2006《数字电视转播车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GY/T 155-2000《高清晰度电视节目制作及交换用视频参数值》

GY/T 157-2000《演播室高清晰度电视数字视频信号接口》

GB/T 14857-1993《演播室数字电视编码参数规范》

GB/T 17953-2000《4:2:2 数字分量图像信号的接口》

GY/T 243-2010《标准清晰度电视数字视频通道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GB 3174-1995《PAL-D 制电视广播技术规范》

GY/T 152-2000《电视中心制作系统运行维护规程》

GY/T 167-2000《数字分量演播室的同步基准信号》

4.1.3 多机位与技术保障

根据马拉松赛事特点，合理配置地面机位、移动机位、航拍机位及演播室机位，确保信号稳定、安全、连续，并具备完整的备份与应急切换方案，且机位有

30 台以上，其中移动机位不少于 10 台，固定机位不少于 20 台。

同时提供不少于两台的 10 讯道或以上的转播车，总计不少于 20 通道的 EVS 或同级回放设备，不少于 6 支的长焦箱式镜头，不少于两台的专业马车以及不少于两组的专业字幕包装系统。

同时提供不少于 9 辆独立跟拍摩托车、配备摩托车摄像机，配套具备驾驶能力及拍摄能力的服务人员。

4.2 演播室与内容呈现

制作主体需在赛事终点区域搭建现场演播室，作为赛事信息发布、嘉宾访谈、数据解读和城市展示的重要窗口。搭建人员需具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演播室设计需结合无锡马拉松视觉体系与城市文化元素，确保“现场可见、直播可用、画面可控”。

4.3 赛事数据与可视化呈现

数据整合 对接赛事计时与报名系统，整合赛事报名结构、精英选手成绩、大众选手分布等核心数据。

数据可视化 在直播过程中以图表、动画等方式，动态呈现比赛进程对比、纪录对照、选手分布热力图等内容，提升赛事专业性与观赏性。

4.4 宣传视频与新媒体内容制作

宣传视频：赛前制作赛事前宣片、赛道动画及筹备花絮视频，用于赛前预热与直播插播。

短视频切片：围绕起跑、重点赛段、城市地标、终点冲线等内容，制作适用于抖音、视频号等平台传播的短视频切片，用于赛中及赛后传播。

视觉包装：完成直播片头、转场动画、字幕条、数据包装及赛事主视觉延展设计，整体风格与无锡马拉松官方视觉体系保持一致。

4.5 人员配置与服务要求

制作人员服务需求：配备不少于 72 人的制作团队，其中包括导演 1 名，导播 2 名，慢动作导演 1 名，字幕导演 1 名，现场导演 2 名，摄像师 30 名，慢动操作员 3 名，字幕操作员 2 名，视音频技术 10 名，直播车辆司机 10 名，辅助人员 10 名。

主持人及解说员设置：赛事直播需配备专业主持人及解说团队，至少包含一

名主持人、一名主解说员（相互不得兼任），负责赛事整体进程解说及竞赛解读、比赛形势分析及重要节点信息传递。解说员应具备大型赛事、大型马拉松或同等级别路跑赛事直播解说经验，熟悉田径及马拉松竞赛规则，具备较强的现场应变能力和专业表达能力。

投标报价需包含上述人员交通、住宿、餐饮、制作服务、加班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因人员服务支付除投标报价外的任何费用。

4.6 信号的分发需求：信号分发端需提供不少于 30 秒的延时器系统，用于突发事件的画面安全与内容管控：

（1）提供至少两种版本的信号分发能力。

（2）拥有成熟的信号分发机制：满足 10 家以上的流媒体平台的稳定播出。

（五）质量要求与检验：

5.1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服务。

5.2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和招标文件要求。

5.3 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5 甲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六） 交付条件：

6.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至马拉松赛事直播服务履约完成后，2026 无锡马拉松预计于 2026 年 3 月 22 日举办，具体比赛时间以赛事组委会最终通知为准。

6.2 乙方在验收时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6.3 服务成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6.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

（七） 售后服务：

7.1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服务，并保证其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

7.2 乙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7.3 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服务，其费用另定。

（八） 违约责任：

8.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付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8.2 如乙方逾期交付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付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交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全部返还，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8.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4 由于甲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付，甲方应按规定承付合同金额，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8.5 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8.6 由于乙方提供服务质量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8.7 如在马拉松赛事正式举办前，乙方存在负面舆论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8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赛事未能有质量的顺利直播，该情形属于乙方根本违约，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额30%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乙方另应承担赔偿责任。

8.9 违约方应承担另一方因维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公证费、提存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8.10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8.11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九）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9.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 2 方式处理：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9.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4. 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9.5 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